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事故處理準則

一、立即停車，冷靜處理：

- 1.發生車禍時應立即停車，打開雙黃燈警示後方來車，以避免追撞。
- 2.汽車應於車後方 30~100 公處，樹立三角形警告牌(距離可依路況決定)。
- 3.下車後，應保持冷靜，切勿慌張，即使輕微碰撞亦應下車處理或致歉並詳察雙方人員傷亡及車輛毀損狀況。
- 4.若有需要，雙方可互留車型、車號、姓名及聯絡方式，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

二、保留現場，以利採證：

- 1.為了保障自身權益，切勿為了維持交通順暢或搶救傷患而將車輛移動或路邊或離開現場。
- 2.警方到達現場後會依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人員傷亡位置等，繪製現場圖作為未來肇事責任(如路權歸屬、交通違規...等)研判之依據。
- 3.若為一般無人傷亡之小事故或交通嚴重阻塞之路段，為了避免影響後方車流，可先噴漆、粉筆或口紅在地上標出車輛四輪、機車倒地及掉落物位置。
- 4.若有攜帶相機應將重要物證(如雙方車牌、人員物品位置、車損情形、煞車痕、刮地痕.....)及現場現況拍攝下來，以備將來車禍鑑定或訴訟時之佐證資料。

三、人員傷亡，送醫急救：

- 1.發生人員傷亡時，速打 119 請求消防單位派救護車前來送醫急救，因隨車有合格之急救人員及設備且免服務費。
- 2.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若患者受傷嚴重，在救護車未到達前，視情況可先作急救措施(如 CPR、止血、骨折固定...等)，交通不便地區，可求助路過車輛或附近居民支援。
- 3.救護車離開前，別忘了記下患者姓名及送往之醫院，以利事後前往探視及洽談和解事宜。

四、報警處理，確認簽名：

- 1.發生車禍事故，立即打 110 報警處理及電話請求家長、師長或值勤人員求援，並詳細說明發生車禍之地點及概況。
- 2.警方到達現場蒐證，繪製車禍現場圖及事後製作當事人筆錄時，應據實說明，詳細核對檢查無誤，才確認簽名。
- 3.車禍現場圖及應訊筆錄為事後肇事責任歸屬，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可不慎。
- 4.請注意對方是否無照或酒後駕駛，若懷疑時應主動向警方於現場提出，並做酒精含量測試並列入紀錄。

- 5.處理員警離開前，應主動查詢其姓名或記下臂章編號及隸屬單位、名稱、電話以備必要時之聯繫。

五、尋找現場，目擊證人：

- 1.若車禍發生在岔路口，號誌燈之變換在一瞬間，事後雙方說法常會各執一詞而無法求證。
- 2.當車禍發生時，常會引起路人的注意，應主動尋找現場熱心且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車號，以作為未來必要之佐証人。
- 3 若有戴手錶且受傷不嚴重時，應記下發生車禍的時間及地點，以利必要時提供資料之用。

六、保險報案，申請理賠：

- 1.政府立法規定，目前汽機車均應投保強制責任險，部分車主可視需要加保其他任意險，因此，事故發生後，應立即利用強制保險證之 0 8 0---電話號碼或 24 小時客服專線，向所屬保險公司報案。
- 2.車禍事故發生時，除自願負責損失外，請勿私下與對方和解，致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
- 3.請於事故發生起 5 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至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手續。

七、注意和解，詳載內容：

- 1.與對方和解時，應聯繫與其共同至處理車禍現場之警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協調和解，以維公正及確保安全(可請家長、師長或教官輔導員陪同)。
- 2.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格式之和解書並清楚詳細記載雙方和解內容，填寫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警局或調解委員會存查一份。遇有人員傷亡時，請務必載明此和解書，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及求償之一方是否同時自願拋棄民事及刑事追訴權。
- 3.請注意賠償一方之金錢給付方式及期限。

校安中心值勤電話：02-22733567 轉 540 校安中心：02-226537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務處關心您